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18-055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石油与天然气等全牌照能源公司股权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2018-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将在现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增加氢燃料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业务。

公司此次收购清洁能源暨油气能源全牌照公司的股权系落实上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富技术”）于2018年5月3日与中胜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胜程”）、自然人倪新华（以下简称“丙方”）、自然人刘常楷（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浙江自贸区胜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胜程石化”）系中胜程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5.1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胜程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倪新华拟以人民币2.45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胜程持有的标的公司24.5%的股权，刘常楷拟以人民币2.45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胜程持有的标的公司24.5%的股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中胜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1号601

法定代表人：徐长堤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环保、旅游业、高科技、农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取得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长堤，持有中胜程 47.50%的股权。

(2)自然人倪新华（身份证号：32062319*****1877）

(3)自然人刘常楷（身份证号：35012819*****001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胜程、倪新华、刘常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自贸区胜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117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石脑油、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煤焦油、丙烯、甲醇、乙醇[无水]、溶剂油[闭杯闪点≤60℃]、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己烷、煤焦沥青、甲基叔丁基醚、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异辛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氧基甲烷、乙苯、氨、苯乙烯、丙烯酸、石脑油、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压的]、1,3-丁二烯、丙烷、乙炔、氮[压缩的或液压的]、氢、石油气、石油原油、均三甲苯、均四甲苯的批发无仓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焦（不

含危险品）、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机电产品、化肥、橡胶制品、木材、纸浆、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中胜程持有胜程石化 100%股权，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程石化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万元	51.00%
倪新华	货币	2450 万元	24.50%
刘常楷	货币	2450 万元	24.50%
合计	-	10000 万元	100.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浙江自贸区胜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人民币 5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浙江自贸区胜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人民币 2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3)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浙江自贸区胜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人民币 2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4)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股权的转让款。

(5)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8-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在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板块，

将在现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增加氢燃料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业务。本次公司受让中胜程持有的胜程石化51%股权，是落实公司新的战略规划投资清洁能源业务的重要举措。目前公司的全牌照能源类业务正在积极开展中，其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